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聯絡人：莊丞芳
聯絡電話：(02)27725333#211
傳真：(02)27738881
電子信箱：aurora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088310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試務作業事項，惠請輔導並
轉知考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入學招生包含四技二專「特殊選才」、「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、「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」、「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」、「甄選入學」、「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」等招生管道。
- 二、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，訂於108年11月28日網站公告，其餘各項入學招生簡章，訂於108年12月10日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>)各入學管道公告發售，並提供下載；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:00起開放查詢使用。
- 三、前揭入學招生109學年度試務作業重要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有關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開放時間，特殊選才、四技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招生，統一為每日8:00至22:00止

(首日為10:00起至22:00止)，系統於每日22:00準時關閉，上傳截止日期，由甄選學校明訂於簡章分則中。

(二)甄選入學招生，配合前述變革，第二階段繳費與備審資料網路上傳功能獨立為兩作業系統，兩作業系統操作順序互不影響，考生得自行決定優先操作順序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須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交」及「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認」。

(三)甄選入學招生，備審資料必採「專題製作學習成果」或「專業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實習報告(成果)」，亦可兩者皆為備審資料之採計項目。就讀進修(夜間)部學生，亦可以「校外實習課程」或「職場工作體驗報告(含證明)」作為此備審資料項目之取代。

(四)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獲分發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，須於109年7月9日(星期四)12:00前，向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分發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，才可於甄選入學招生管道辦理報到。考生同時獲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與甄選入學招生之分發錄取資格時，須擇一辦理報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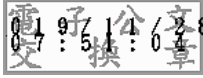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109學年度四技二專各招生管道重要日程及最新消息，請參閱招生簡章或至本會網站查詢。

五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(進修部)或實用技能班(學程)，務請協助轉知，本會不另發文。

六、本會另於108年12月中旬起分北、中、南及東部共8場辦理試務作業流程宣導說明會，相關作業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109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委員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會試務處



裝



訂

線

